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江海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12月2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1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7.70万份,行权价格为5.58元/股。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12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陈卫东、陆军、丁继华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提名沈小燕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江海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12月2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1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7.70万份,行权价格为5.58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考核期第一次行权等待期已届满,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第一次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子公司或部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前述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的行权手续。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12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87.70万份,行权价格为5.58元/股。

2、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3、本次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1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7.70万份，行权价格为5.5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0月19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江海JLC1,期权代码为037798,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84名,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66元。

7、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84人调整为179人,激励份额由3,961万份调整为3,922万份。

8、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利润分配,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58元/股。

9、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79人调整为177人,激励份额由3,922万份调整为3,877万份。

10、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1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7.70万份，行权价格为5.58元/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的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1月30日。截至2019年12月12日,激励对象的等待期已经届满,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已届满,可以进行相关行权安排。

2、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与公司不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且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666,811,782.97元,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6,033,815.67元;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60,699,029.18元,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6,764,222.52元。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7.63%，不低于15%;2018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34.74%,不低于15%。 公司第一个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经达成,满足行权条件。
4	根据《激励计划》、《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具体指标为准,同时,自本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至行权期结束之日，若激励对象与公司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聘用关系,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包括每个考核期内尚未到具体行权时间的股票期权),并由公司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考核结果,17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387.70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1	陈卫东	董事长	120	12	108
2	陆军	董事、总裁	90	9	81
3	丁继华	董事、副总裁	200	20	180
4	邵国柱	副总裁	90	9	81
5	徐永华	副总裁	86	8.6	77.4
6	王军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80	8	72
7	顾义明	副总裁	80	8	72
8	顾洪钟	副总裁	80	8	72
9	王汉明	董事会秘书	90	9	81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168人)			2,961	296.10	2,664.90
合计共177人			3,877	387.70	3,489.30

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陈卫东、陆军、丁继华、邵国柱、徐永华、王军、顾义明、顾洪钟、王汉明于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告日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0年11月30日止。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58元/股。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6、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上市的影响

假设本次全部行权,公司本次行权增加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7%。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815,155,441股增加至 819,025,441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董事会对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

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利润分配,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58元/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考核期第一次行权等待期已届满，公司层面2018年度业绩已达到第一个考核期的考核目标，且17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合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第一次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7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的387.7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考核期第一次行权等待期已届满，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第一次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前述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的行权手续。

八、律师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次行权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行权已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海股份可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办理本期行权的相关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143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富投资”)、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捷朗”)和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维思”)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632股,股份总额由260,417,703股变更为260,380,071股。以下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260,380,071股计算。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捷富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3,361,2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60,380,071股的5.13%;杭州捷朗持有本公司8,748,8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6%;杭州维思持有本公司1,114,9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3%。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捷富投资、杭州捷朗和杭州维思于2019年9月13日至2019年12月11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2,598,1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60,380,071股的0.9978%。捷富投资、杭州捷朗和杭州维思本次减持时间过半,本次计划尚余2,610,193股未完成。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捷富投资、杭州捷朗和杭州维思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920,720	6.11%	IPO前取得:7,453,879股 其他方式取得:8,466,841股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012,559	4.61%	IPO前取得:5,641,881股 其他方式取得:6,370,678股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34,983	0.47%	IPO前取得:588,259股 其他方式取得:646,72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6月1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2019年5月21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920,720	6.11%	捷富投资、维思捷朗、杭州维思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2,559	4.61%	捷富投资、维思捷朗、杭州维思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983	0.47%	捷富投资、维思捷朗、杭州维思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29,168,262	11.19%	—

注:以上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9,460	0.48%	2019/9/13 - 2019/12/11	集中竞价交易	23.99-25.40	31,058,678	13,361,260	5.13%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700	0.47%	2019/9/13 - 2019/12/11	集中竞价交易	24.00-25.40	30,095,366	8,748,859	3.36%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0.05%	2019/9/13 - 2019/12/11	集中竞价交易	24.55-25.07	2,980,442	1,114,983	0.4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捷富投资、杭州捷朗和杭州维思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捷富投资、杭州捷朗和杭州维思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捷富投资、杭州捷朗和杭州维思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捷富投资、杭州捷朗和杭州维思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9-04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9]172号文件。根据文件要求,湖南省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科集团”)。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湘科集团将持有新天地集团100%的股权。

1、本次收购前,湘科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新天地集团通过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岭化工集团”)和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241,038,812股股票,合计持有本公司64.92%的股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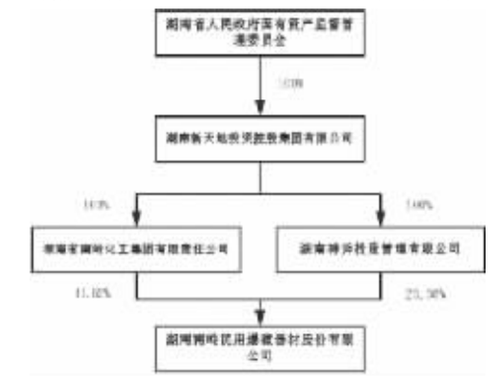

2、本次收购实施完成后,湘科集团将持有新天地集团100%的股权;新天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湘科集团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64.92%的股份。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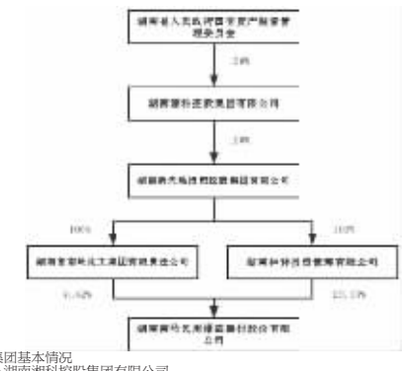

二、湘科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全名: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QK1JK4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金银国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19号金谷大厦1101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军工产品、军民两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的开发研究与其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及证券、金融、期货);对下属企业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南岭化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湘科集团通过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尚需湘科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否豁免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具体实施进度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115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5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7	亿利洁能	2019/12/11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原计划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所述相关问题在五个交易日内做出书面回复,对草案进行修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上述问询函回复工作,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上述原定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12月25日召开,股权登记日及审议的事项不变。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5日14点0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5日

至2019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12月3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2)。

四、

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不变。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美兰

联系电话:010-56632450、57376964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9层

邮政编码:100026

3、会期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4、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19-055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2日,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方案及相关安排

1.预案披露,公司于2017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向姚世娴等第三方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亚)100%股权,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过户;同时,将其持有的三爱富索尔维(常熟)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90%股权等与氟化工相关的部分资产出售给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新材料科技、氟源新材料,于2018年1月12日完成过户。2018年1月18日,上海华谊将上市公司20%股份转让给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文发),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华谊变更为中国文发。中国文发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承诺自与上海华谊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三年内,不提出且不对任何股东向三爱富股东大会提出的置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爱富现有体内氟化工资产的议案投赞成票。本次重组,公司拟挂牌转让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新材料)100%股权和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销售)100%股权,仍保留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氟新材料)65%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是否符合前次重组时中国文发作出的相关承诺和相关协议安排,并请律师发表意见;(2)结合振氟新材料与常熟新材料及新材料销售之间的供销关系及交易金额情况,分析三者之间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本次置出常熟新材料及新材料销售之后振氟新材料能否独立经营,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公司后续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氟化工行业竞争格局等,分析说明本次出售相关资产的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常熟新材料已基本完成“含氟共聚物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年产1200吨三元氟橡胶、100吨四丙胺、1000吨聚全氟乙丙烯浓缩分散液。2018年12月,公司试生产成功,进入生产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1)“含氟共聚物项目一期工程”的开工时间、建设周期、投资总额;(2)结合相关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及毛利率变动趋势、下游产品用途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等,说明公司在常熟新材料进入生产状态后即予以出售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3.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受让方资格条件包括,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财务状况,不接受联合体受让。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对受让方设置其他资格条件,以及相关条件的具体判定标准。

二、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

4.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常熟新材料对公司应付账款627.73万元,其他应付款195.66万元,对振氟新材料应付账款160.16万元;标的公司新材料销售对公司应付利息482.51万元,应付借款本金5400万元,应付账款5074.54万元。本次交易条件中要求受让方承诺,如新材料销售、常熟新材料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前,未偿还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振氟新材料的上述欠款本息及应付款项,则受让方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5日内协助新材料销售及常熟新材料支付上述款项,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的形成时间、产生原因及资金用途,相关合同对还款期限及利率的约定情况;(2)标的公司的具体还款安排及履约保障措施;(3)受让方协助支付相关欠款的具体方式,公司保障回款的相关措施;(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对标的公司承担担保义务,如有,请说明具体解决方案。

三、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及财务信息

5. 预案披露，常熟新材料2017年、2018年、2019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0元、1468.76万元和2285.7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67.3万元、36.31万元和-1885.09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7.31万元、5824.51万元和-30.1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常熟新材料主要产品价格、产销量、产能利用率、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以及行业竞争格局等,分析说明常熟新材料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原因,以及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2)结合常熟新材料近三年资本支出计划和资金安排情况,说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常熟新材料2019年1-7月大额现金流出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6. 预案披露，新材料销售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9.65亿元、9.07亿元、2.92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34.48万元、292.46万元和231.6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新材料销售公司业务开展、主要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价格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2)结合新材料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成本和毛利率变化,说明净利润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化不匹配的合理性。

四、关于标的资产评估

7.预案披露,常熟新材料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9100.34万元,评估增值率7.03%,收益法评估值为12891.8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7.76%